

1 目的

为使获证组织能正确使用认证标志、GTTC 标志和认证证书，避免因错误使用导致违反相关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在允许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场合，国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准使用管理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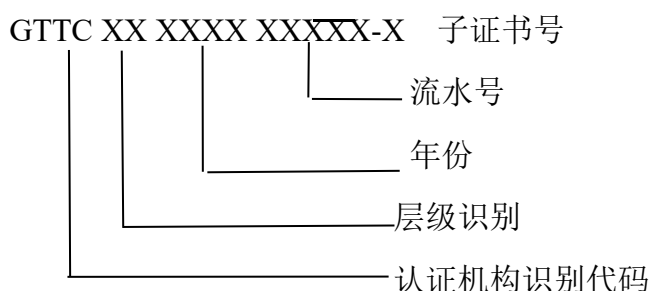
GTTC 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

3.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种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国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

3.2 认证证书编号：

GTTC XX XXXX XXXXX-X 子证书号



流水号

年份

层级识别

认证机构识别代码

(1) 认证机构识别代码：广检集团为 GTTC。

(2) 层级识别：（集团公司为 GJ；广质院为 GZ；广纺院为 GF；广科院为 GK；广建公司为 GC；建管公司为 SJ）

(3) 年份：例如：2021 年为 2021；

(4) 流水号：

(a)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流水号、国推绿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流水号、服务认证证书流水号为认证机构自编。

(b)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流水号和国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流水号统一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 子证书号 (-X)：表示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子证书只适用管理体系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适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证明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合、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 认证证书

4.1.1 认证证书由公司统一印制；

4.1.2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标志；
- (2)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 (3) 申请人、产品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及地址；
- (4) 生产厂编号；
- (5)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 (6) 证书的生效期和截止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
- (8) 认证机构盖章及其代表签字；
- (9)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获得认可）；
- (10) 认证模式；
- (11) 产品的型号、名称；
- (12) 产品的注册商标（需要时）。

4.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图案：

(1) GTTTC 标志的图案和颜色如右：



(2) CNAS 认可标志如右：



(3) GTTTC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一）如下：



(4) GTTC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活动二）如下：



4.3 产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要求：

4.3.1.1 申请人在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的规定。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3.1.2 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 GTTC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或 GTTC 标志。

4.3.1.3 对于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散装或裸装产品，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4.3.1.4 公司应在获证组织印刷带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包装前，对认证产品的包装样

本进行审核。

4.3.1.5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控制。

4.3.1.6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贴的标志、带有标志的包装印刷数、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以跟踪检查。

4.3.1.7 认证证书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误导公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

4.3.1.8 若发现证书持有人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错误宣传或使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置。

4.3.1.9 组织在获证期间应及时向本公司通报有关体系、产品的变化，顾客投诉及标志的使用等情况。

4.3.2 所有处罚期内(包括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3.3 技术质保组负责对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标志使用的产品与认证证书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4.4 证书的管理

4.4.1 技术质保组根据认证决定制作证书，并将证书号输入电脑系统，附认证注册通知书及公开文件发给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般为三年，有机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确定签回复评合同但因正当原因无生产现场而无法进行现场审核的，证书有效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4.4.2 获证单位在销售其获证产品前必须向公司申请办理销售证，获得自愿性产品销售证书。

4.4.3 证书变更

获证组织发生变更后，技术质保组对其评审、确认，由技术质保组负责修改证书和发放，如果涉及组织体系或其他变更，必要时技术质保组应安排监督检查，合格后，提交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技术质保组根据认证决定修改证书，并标明证书变更日期。

4.4.4 系统登录及公告，技术质保组应及时更新系统中的组织信息，每周上网公告。

4.4.5 证书的回收，一旦证书发生变更或撤销，技术质保组应通知组织交回或置换失效的

证书。

4.5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般为三年，有机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义务接受 GTTC 的通知和不通知检查。现场审核通过并经认证决定认为体系持续有效的，证书持续有效。

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证书、标志的情况将会在每年的检查时进行，同时也通过其他渠道：如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定期到获证组织的销售网点进行证书、标志使用的监督，一旦发现企业有误用、错用证书、标志的，GTTC 将采取暂停或撤消组织的证书。

4.6 警告、暂停、注撤销的证书管理

4.6.1 警告与暂停

根据认证决定人员决定警告或暂停的获证组织，技术质保组应立即通知被处罚的组织，要求其将证书交回 GTTC，在组织认证资格恢复后，再将证书发给组织。

4.6.2 证书的注销、撤销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注销、撤销的认证决定，并经认证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技术质保组应通知组织要求其将证书交回 GTTC。

4.6.3 所有处罚期内，认证证书持有人将被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7 系统登录及网上公告

技术质保组应及时修改项目管理中的证书状态，并上网公告，必要时做特殊谴责性公告。

4.8 证书回收及处理

技术质保组将收回的作废证书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4.9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4.9.1 若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技术质保组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出裁决，报认证中心负责人批准，并公告。

4.9.2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可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 （1）要求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组织提出纠正措施，进行纠正
 - （2）提出警告
 - （3）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4) 注/撤销认证证书

(5) 采取其他的法律手段

4.10 对冒用公司证书和标志的组织和个人，本公司应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该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记录

认证合格通知书

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记录

获证组织警告、暂停、撤销呈批表

证书销毁的记录
